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21层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其他意见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17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宝泉旅游”)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宝泉旅游，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82775145651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省辉县市薄壁宝泉, 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服务、景区道路客运、水上客运、索道客运、旅游观光车客运、旅游客运、观光电梯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水上游乐园服务、停车服务、旅游工艺品研发、园林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2017 年 7 月 1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河南宝泉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23 号）。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宝泉旅游，证券代码为：871703。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具体如下：

（1）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22 年年初，受北京、河南等地的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及时进入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洪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给予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202 号）及《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执行函【2022】367 号），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张洪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余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 号），决定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后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综上，依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取的募集资金，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如下：

（1）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22 年年初，受北京、河南等地的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及时进入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洪梅未能忠

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关于给予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02号）及《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执行函【2022】367号），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张洪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余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号），决定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后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综上，依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取的募集资金，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49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 0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

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未作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为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71,429	98,500,003.00	现金
合计		-			14,071,429	98,500,003.00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781794259099X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卫辉市唐庄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海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以下经营范围由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全权经营:水泥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水泥包装品加工、销售;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旅游开发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37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宝泉旅游股东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条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洪梅担任春江集团董事长，为春江集团和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希廷担任春江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任玉梅担任春江集团监事。监事卢延银担任春江集团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股权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

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方裴将、王希廷、任玉梅三位

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议案中《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监事张天丽、卢延银属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张洪梅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5,59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或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春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

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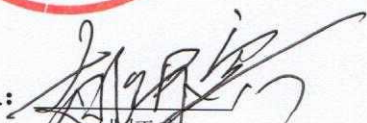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SAINT KI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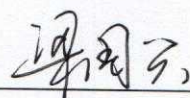
[此页为《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姚怀元

经办律师:


梁国兴



王鑫

2023年5月30日